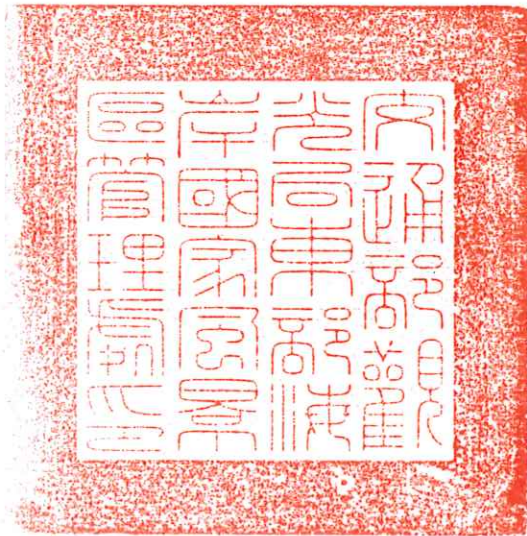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觀海管字第 11003000803 號
附 件：附圖 1 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磯崎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磯崎水域遊憩活動分區(詳公告圖示)：

(一) 非動力器具活動區：限於離岸 200 公尺範圍內活動，如座標點 A、B、E、D 連線範圍所示。

(二) 動力器具活動區：

1、動力器具活動區：限於離岸 200 至 1000 公尺範圍內活動，如座標點 B、C、F、E 連線範圍所示。

2、動力器具進出：位磯崎海濱遊憩區南端，應緩慢進出非動力器具區，如有非動力器具活動或漁船、舢舨等船筏進出時，應避讓並注意安全。

- 二、經營業者得視水域遊憩活動經營需要，於現場以警戒浮球標示游泳區之戒護範圍及公告戒護服務時間。
- 三、前述活動分區，現場如僅有 1 項水域遊憩活動時，得不予分區限制；惟水上摩托車限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活動範圍為限（應位於距陸岸起算離岸 200 公尺至 1000 公尺之水域內），但緊急救難者不受此限。
- 四、當無人看管時、無救生人員期間或救生範圍外之水域，民眾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特別考慮活動風險，注意自身安全；另水域活動潛存風險，不論有或無救生人員看管時，均應注意風險與安全。
- 五、除經本處許可外，違反上述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六、本處 94 年 5 月 24 日觀海管字第 0940002254 號公告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項，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。

處長林維玲